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9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社会氛围，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率先实现突破；坚持共享应用，奖惩联动，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坚持依法保障，规范建设，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二、加快个人诚信体系基础建设

(一)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探索研究个人信用记录、信用归集和信用应用等标准规范，逐步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二)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覆盖全面、稳定唯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以互联网、道路运输、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三)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各地各部门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

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会员信用记录制度，形成会员信用档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知识产权局、省检察院、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公务员局、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省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四）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研究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省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本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互联对接。已经实现与省共享平台互联对接的市、县和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归集到的个人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共享平台，未实现与省共享平台互联对接的市、县和省有关部门，要定期以数据拷贝或者邮件方式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传送至省共享平台。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新闻媒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安全接入省共享平台。（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各地各部门按照自身工作职责，结合监管和服务对象实际，研究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明确分类标准、健全奖惩措施。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明确“红黑名单”产生的标准、程序及应用规则，依法依规规范发布行为，完善“红黑名单”退出机制。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职称评审、定期检验、融资、安排财政资金、制定财政资金管理政策等工作中，推动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查询个人信用记录，为经济合作、社会交往提供信用参考。（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三、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一）树立诚信典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发掘本地本行业的守信典型，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商业经营、志愿服务、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每年树立一批守规则、讲诚信的典型个人，通过“信用河北”网站和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社会风尚。（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团省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二）激励优良信用个人。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

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制定实施支持和优惠政策。探索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全，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四、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行政性惩戒。各地各部门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严重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在将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并完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并归集推送至省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

措施的参考。（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北银监局、河北保监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二）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法院已经判决生效、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三星级以上宾馆以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制定行业内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失信、严重失信会员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实施行业内信用警示、警告、通报批评、不予接纳、劝退及公开谴责等惩戒和约束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对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将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共享平台。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省法院、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五、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

息泄露。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个人信息泄露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单位、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配合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三）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收到个人异议申请或投诉后，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核实结果及时向申请或投诉人反馈，同时推送至省共享平台。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四）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惩戒措施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信用修复机制，确定联合惩戒期限，明确信用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要认真组织核查，已经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公开修复结果，并推送至省共享平台。信用修复结果生效后，有关部门或组织对失信主体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予以解除。（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六、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弘扬诚信文化。各地各部门要以社会成员为对象、诚信宣传为手段、诚信教育为载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制定发布公民诚信守则，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二）注重诚信宣传。大力开展河北省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评选、“信用河北宣传周”等具有鲜明河北特色的公益主题活动，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解读国家和省信用政策法规，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和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以诚信文化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省文明办、省

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三) 加强校园诚信教育。以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主阵地，分别把法律中的诚信原则和伦理中的诚信基本道德规范作为重点，从学生的实际出发、从身边的具体事例讲起，教育学生知法守法，树立诚信意识。在中小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积极引入诚实守信方面的评价内容，在评价过程、评价结果中体现学生诚信状况的个性化信息。鼓励省属高校开设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省属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培养信用体系建设急需人才。(省教育厅负责，持续实施)

(四) 开展信用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开展信用管理人员和信用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和专业考评。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信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本地、本部门和本系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确保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河北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社信发〔2018〕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河北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信用联合奖惩指导意见，加强政务、个人和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以打造诚信河北、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为主线，以政务、商务、社会、司法领域诚信建设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实施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区）三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省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信用制度及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和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有序运行，信用记录归集机制基本形成，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落地实施，区域试点示范建设初见成效，信用服务产品逐步应用。到 2019 年底，全省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建立重点人群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顺畅运行，信用制度及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区域试点示范建设效果明显信用服务产品不断丰富。到 2020 年底，全省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覆盖率达到 100%，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基本建立，全省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社会信用监管体制机制较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显著扩大，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普遍提高。

二、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一）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实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到 2018 年底，各类登记管理部门完成法人、其他组织代码存量转换任务，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换照工作，实现新增赋码全覆盖。到 2019 年底，全面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新增主体赋码有序进行，代码归集共享机制稳定运行。（省发改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牵头，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按照《河北省省直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河北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资源目录（第一版）》要求，及时、完整、准确记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规范化、电子化存储。到2018年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将各行业领域、各地区、各部门记录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归集，逐步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基本形成社会保障领域的自然人信用档案。到2019年底，法人、其他组织和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基本建立。到2020年底，建立涵盖各类市场主体和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基础资源，构建以一个省级信用云数据中心、十一个市级分中心、两个门户、三个数据库、九大应用系统、三大保障体系为框架的河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力争到2018年底，建设和完善省市两级实体平台和县级虚拟平台，基本形成以省平台为总枢纽，横向联通省直有关部门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纵向贯通省、市、县（市、区）的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到2019年底，各级信用信息平台信息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共享，信用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到2020年底，建成覆盖所有市场主体、高效运行的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负责）

（四）加快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发改、工商、税务、物价、海关、安监、质

监、环保、卫生、食品药品、住建、商务、教育、交通运输、交通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文明行为等重点部门（领域）建立健全行政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到 2018 年底，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互联互通。到 2020 年底，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全部建成，全面提升信用信息数字化水平，形成行业系统与共享平台对接稳定高效、信用归集共享更新及时准确、信息查询应用快捷方便的征集、管理和应用体系。（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物价局、石家庄海关、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省食药监局、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团省委、省文明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代码为基础，全面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行政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信用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其中涉及企业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并向社会公示。推进人口基础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电子证照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融合共享。建立政府与社会互动的信用记录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信用信息，推动公共事业、金融、电子商务、社交、消费等

多维度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形成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交互融合的信用信息资源。（省发改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六）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各级行政、司法机关以及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清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实现共享公开。支持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新闻媒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安全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对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及时归集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北）”网站集中公示。信用信息公示期满后按有关规定不再公示，转为档案保存。（省发改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三、加强信用制度标准建设

（一）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推动落实《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试行）》，规范信息征集、

加工、使用、公开、共享和监管等行为。在总结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研究自然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省发改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二）建立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监管和服务对象实际，研究制定各类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办法，明确分类标准、监管要求和奖惩措施。在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红名单”和“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红黑名单，依法依规公开发布。“红名单”和“黑名单”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推送到“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集中公示。鼓励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有关群众团体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有关部门。（省发改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石家庄海关、省食药监局、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三）健全信用标准规范。依据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标准，制定和完善信用信息基础类、征集类、共享交换类、应用类、管理类标准体系。到2018年底，出台征集规范、公示规范、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等。到2020年底，形成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的信

用标准体系。（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负责，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四、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一）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各级政府部门为本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本领域激励和惩戒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为响应反馈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及时记录和统计奖惩结果，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反馈。到2018年底，以部门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国家多部门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和奖惩办法等文件，建立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到2020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激励诚信市场主体。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会展、政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制定和实施对诚信个人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集中公示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在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中，将企业信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

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三）探索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过程中，对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四）优化对诚信企业的行政监管服务。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措施。各级政府监管部门要注重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抽查和检查频次。（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五）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发放生产许可证，从严审批、核准新上项目，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对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省金融办、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河北银监局、河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六）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生效、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出境，限制购买不动产，限制乘坐飞机、高等级列车和席次，限制高消费旅游、入住三星级以上宾馆以及其他高消费行为，限制任职资格和限制准入资格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探索建立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服务机构负责，持续实施）

（七）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制定行业内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失信、严重失信会员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实施行业内信用警示、警告、通报批评、不予接纳、劝退及公开谴责等惩戒和约束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对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持续实施）

（八）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惩戒措施发起部门和实施响应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信用修复机制，确定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明确信用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在收到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后，要认真组织核查，已经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要求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及时将信用修复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结果生效后，有关部门或组织对该市场主体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予以解除。建立诚信培训长效机制，对本行业（领域）“黑名单”企业法人进行轮流信用修复培训，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建立有利于自我

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九）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制度。在收到市场主体异议申请或投诉后，要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核查结果，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核实结果及时向申请或投诉人反馈，同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十）加强区域信用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对本地区诚信状况的监测，及时发现社会治理领域重大失信事件，加强对失信事件相关信息归集、发掘和关联分析，提高政府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城市信用监测，根据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评价和预警制度动态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做好城市监测预警各项指标模拟测算工作，及时了解城市信用状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提升城市信用水平。（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十一）推动信用信息惠民服务。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示范推动“互联网+信用服务”创新模式，全面推动信用信息惠民惠企服务。到2018年底，充分发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作用，实现信用信息“一码”索引。到2019年底，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政务大厅，构建线上和线下信用服务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服务。（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二）加强信用产品应用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大力推动征信报告、信用等级评价等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企业经营、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探索与征信、评价等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支持信用信息深度开发，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在担保、信贷、保险等方面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联合惩戒与失信专项治理工作。（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一）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以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为重点的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扶持、培育一批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地信用服务机构，吸引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来我省投资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信用

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综合信用服务试点。积极推动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加快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体系。（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实施）

（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明确信用服务业监管职责，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服务。推动组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约束机制和信用承诺制度，定期评估行业发展情况，公示失信机构的失信行为，执行行业性失信惩戒措施，形成行业自律机制。（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持续实施）

（三）积极培养信用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新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学科，积极培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聘用信用管理师。联合高校、专业组织等机构，结合信用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大力开展面向信用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督导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省、市和县（市、区）要配备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省市县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快行业、部门信用系统和制度建设，提高信用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加大财政支持，倡导政企合作。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需政府负担的资金纳入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信用信息平台日常维护、宣传培训、督查检查等经费投入。鼓励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评价服务、信用信息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完善考核制度，强化多方监督。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机制，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标和考核办法，将信用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和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各地信用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服务开展和联合奖惩措施执行等工作的评估考核。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报机制，定期通报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强化社会监督，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区域信用环境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连续排名末位的部门和市县，开展专项工作督查，对主要负责人由上级部门进行约谈。

（四）建立保护机制，保障信息安全。建立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体系，落实用户认证和信用信息授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安全保障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落实信用信息授权使用机制。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妥善处理开放共享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检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

（五）加强诚信宣传，突出典型示范。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各种媒体和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宣传诚信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的理念。依法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加强对公务员、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诚信教育常态机制。

附件：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总体要求

附件

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 和司法公信建设总体要求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效能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及公务员的信用记录建设，重点将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执行惩戒、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加强对政务失信记录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及时将政务失信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供政府部门和社会查询使用，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在保护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抚法等履职的政务活动事项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

（三）强化政府诚信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政府合同履约和承诺兑现、政府债务和预算执行、政府服务承诺、政府满意度等情况，研究建立政府信用评估指标和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信用奖惩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建设，打造诚信政府。

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保障经济发展健康有序

（一）建立健全生产、流通、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强化联合奖惩，引导守信自律。发布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红黑名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信用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重点人群职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告知承诺、信用档案、信用评价、风险抵押金、责任保险、重大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和追溯制度。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二）积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评价，构建政府部门分类监管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市场主体多维度信息的比对和分析，识别市场主体的信用能力和信用意愿，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用预警模型，提高市场主体监管效能，引导商务活动，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三）推动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支持有条件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加强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能

力，开展履约承诺、合法用工、产品质量公示、承担社会责任等企业守信经营活动。

三、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民生服务公平公正

（一）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领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奖惩，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提升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二）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加大社会诚信建设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失信行为追溯追责制度，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建立重大失信事件曝光制度，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主体客观画像，加强失信行为影响和关联分析。

（三）在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保障、扶贫脱贫、文化教育、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民生保障领域推广实名制，完善自然人信用档案，开展个人财产、出行、消费、住房等大数据关联分析，建立自然人严重失信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在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实现民生保障资源的精准投放、公平公正。

四、加快司法公信建设，推动阳光司法

（一）严格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着力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强化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协助作用，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提高审判执行工作公开透明度。进一步健全检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推行终结性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实现案件信息向律师和当事人家属主动推送。进一步整合阳光警务网上办事功能，积极打造全媒体社会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信息公开力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深化刑罚执行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设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信息平台，提升全省阳光司法整体水平。

（三）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与各部门行业信息系统的对接，及时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失信被扰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以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建设全省统一的失信被扰行人信息系统，实现失信被扰行人信息确认、信息公示、信用监督、信用警示、信用修复和信用惩戒的全过程管理。